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連交易**  
**收購華通炭素固定資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華通炭素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通炭素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華通炭素擁有的部分固定資產。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4591.5萬元，將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56%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海鋁業是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通炭素97.25%的股權。故華通炭素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與華通炭素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交易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的規模測算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逾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華通炭素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通炭素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華通炭素擁有的部分固定資產。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4591.5萬元，將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價值人民幣14591.5萬元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

## 2. 資產轉讓協議

### 2.1 簽署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2.2 訂約各方

- (1) 華通炭素，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3 標的事項

交易的標的為華通炭素廠房內所有的機器、設備、設施等固定資產，包括設備資料及所有檔案資料、備品備件和辦公用品。華通炭素原本購置該等固定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8878.18萬元。根據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作為基準日按成本法所作的評估，該等固定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14591.5萬元。

### 2.4 代價及付款

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4591.5萬元。代價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涉及的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釐定。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上述代價：

- (i) 自協議簽署日期起20日內支付給華通炭素50%的代價；
- (ii) 自華通炭素完成固定資產權屬變更登記之日起20日內，支付給華通炭素剩餘50%的代價。

## 2.5 其他條款

華通炭素在資產轉讓協議簽訂前所發生的一切債權債務，由華通炭素自行處理。

華通炭素承諾自本公司首次付款完成起30日內，為本公司辦理有關固定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如華通炭素不能依法轉讓有關固定資產，或在約定期限內因自己原因不能完成辦理該等資產的合法憑證，則應按資產轉讓協議約定代價的10%向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如不能按時付款，則應按同期應付款的10%向華通炭素計賠損失。

## 3.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收購華通炭素的固定資產，擬用於生產陰極炭素製品以滿足本公司於生產電解鋁過程中對陰極炭素製品的需求，剩餘的產品將在市場上銷售，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力及經濟效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約各方的資料

### 4.1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氧化鋁、原鋁及鋁加工生產商。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提煉、原鋁電解及鋁加工生產材料。主要產品包括氧化鋁、原鋁及鋁加工材料。

### 4.2 關於華通炭素

華通炭素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青海鋁業持有其97.25%的股權。華通炭素主要從事陰極炭塊和糊料生產。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56%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海鋁業是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通炭素97.25%的股權。故華通炭素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華通炭素所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交易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的規模測算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熊維平、非執行董事呂友清亦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其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通炭素於2012年3月1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通炭素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華通炭素擁有的部分固定資產；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通炭素」	指	青海鋁業華通炭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海鋁業持有其97.25%的股權；
「青海鋁業」	指	青海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交易」	指	根據於2012年3月16日就有關固定資產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與華通炭素之間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